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2023】123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蛋糕糕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J273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区*****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28*****100822

联系电话：189*****889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帕提古丽·麦麦提、李润清检查，发现岳普湖县*****蛋糕糕点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未按专区（柜）存放并未做好使用记录，并未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调查：岳普湖县*****蛋糕糕点店在2023年8月2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未按专区（柜）存放并未做好使用记录，并未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本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未按专区（柜）存放并未做好使用记录行为的违法事实；

2. 2023年8月2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2023年8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证明当

事人岳普湖县*****蛋糕糕点店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专区(柜)存放并未做好使用记录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3年8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3】12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提交一份《减免行政处罚申请》。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案件性质:岳普湖县*****蛋糕糕点店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专区(柜)存放案

该店的经营规模小,申请食品经营登记证,执法人员可以认定小餐饮店,你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

提交减免行政处罚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从轻、减轻处理。

本局对岳普湖县月亮师傅蛋糕糕点店的违法行为做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1000.00（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